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参股公司融资压力，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的6.1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中的2.4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大地云天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关联董事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023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平抑公司生产原料、产品和商贸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煤炭、甲醇、尿素、大豆、玉米、油脂（棕榈油、豆油、菜籽油等）、粕类（豆粕）等品种继续通过期货及期权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024号公告。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025号公告。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参股公司融资压力，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的6.1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中的2.4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大地云天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平抑公司生产原料、产品和商贸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煤炭、甲醇、尿素、大豆、玉米、油脂（棕榈油、豆油、菜籽油等）、粕类（豆粕）等品种继续通过期货及期权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三）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023号、临2022-025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2/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　云、徐刚军。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6.1亿元借款提供2.4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大地云天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2次，金额为2.44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有效提升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参股子公司大地云天向金融机构申请6.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年，并申请由股东方对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大地云天40%的股权，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通”）持有大地云天40%的股权，云南沃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加农业”）持有大地云天20%的股权。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提供2.4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北京远通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提供3.6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沃加农业按照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于2021年5月前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2021年5月前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2次，金额为2.44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21年3月3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1.5亿元借款提供0.6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公司公告：临2021-036号）；2021年4月16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4.6亿元借款提供1.84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公司公告：临2021-063号）。以上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4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秋文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肥料产品、钛产品、正磷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副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的经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地云天经审计的总资产212,842.40万元，净资产54,142.3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8,346.04万元，净利润13,869.9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地云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6,398.33万元，净资产67,626.22万元，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8,265.66万元，净利润30,037.35万元。

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于2021年5月前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2021年5月前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大地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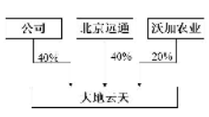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2.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
公司	大地云天	信用担保	2.44亿元	1年	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按40%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6.1亿元借款提供2.4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北京远通为大地云天提供3.6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沃加农业向北京远通提供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云天化将根据具体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能够有效缓解大地云天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支撑融资能力，有利于大地云天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大地云天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大地云天担保到期后继续提供担保，未实际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大地云天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大地云天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大地云天其他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该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大地云天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94,101.77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70,268.0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18%和166.47%，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商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新材”）、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连锁”）预计在2022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
水富云天化	云南省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云天大道37号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水富云天化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90,615.29万元，净资产261,885.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8,122.17万元，净利润41,233.59万元。
云天化商贸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材料、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等。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云天化商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2,900.06万元，净资产34,293.7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0,625.52万元，净利润-2,468.08万元。
天聚新材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3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原据式经营；硫酸、氢[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酸溶液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聚新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5,130.33万元，净资产79,268.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1,053.05万元，净利润19,920.36万元。
联合商务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等。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联合商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69,925.28万元，净资产133,993.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142,425.83万元，净利润21,403.80万元。
农资连锁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金柳路11号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农资连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27,993.59万元，净资产42,942.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81,500.11万元，净利润3,786.14万元。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富云天化涉及采购主要原料煤炭、焦炭（焦丁）、自产甲醇产品；全资子公司云天化商贸涉及采购主要原料煤炭、焦炭（焦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聚新材对外采购甲醇作为聚甲醛产品原料；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开展大豆、油脂（棕榈油、豆油、菜籽油等）、粕类（豆粕）等品种的贸易业务和玉米深加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农资连锁为公司尿素产品的销售公司。

以上原料、产品、商品贸易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自产产品盈利水平和贸易业务的利润实现造成较大影响。为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与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保障公司经营的平稳性。

三、2022年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公司	经营产品	公司实物交易全年总量（万吨）	最高期货持仓数量（万吨）	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富云天化、天聚新材、云天化商贸	甲醇	22.00	5.00（天聚新材） 6.00（水富云天化）	9,240
	动力煤	200.00	20.00	9,800
	焦炭	25.00	6.00	5,040
小计				24,080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	大豆	660.00	70.00	$5,800
	豆粕		72.00	46,080
	油脂		18.00	29,520
	玉米（新增）	20.00	18.00	9,720
小计				122,730
公司全资子公司农资连锁	尿素	178.00	20.00	15,600
合计				162,410

备注：1.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6.45元计算；

2.所涉及期货品种可能限仓和提高保证金比列；

3. 确定进行实际交割时不进行止损操作；

4. 因期货交割而产生的金额不纳入“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计算；

5. 油脂包含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品种。

同时，为有效降低期货风险，公司拟以期权为工具，适时开展对以上期货交易的风险对冲。期权交易额度不得超出期货持仓额度，期权交易费用包含在上表的“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内。

四、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效期

本方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套期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方案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坚决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三）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体系；

（四）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专业人员针对不同产品的实际情况制定交易策略，由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决策方案；

（五）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执行和风险防控措施由公司总部实施监督检查，严格进行考核。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地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1月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一、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7,396,147元。	第五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5,893,241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整。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37,396,14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35,893,241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一年度终了前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当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除外），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及其变动情况，当其所持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除外），应在当日向公司报告，……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6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新增：（十四）审议批准第七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及为单个被担保对象累计提供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第5款的担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为关联方或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第7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第4款的担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为关联方或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第6款的规定执行。
8		（新增）第七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七十七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一百〇六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六条 …… （新增）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2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延期履行职务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四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六人或独立董事少于三名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独立董事少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5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内的风险投资项目（超过净资产绝对值5%且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内的风险投资项目（超过净资产绝对值5%且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新增）（九）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7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仍应超过公司全体董事的半数）。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8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或者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9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0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1	第一百九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22		（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新辞职报告